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NIU

你知道
什麼是法律嗎？

李禮仲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法”是從“灋”字簡化而來

“法”字是從“灋”字簡化而來。
“灋”字由“氵”、“廌”、“去”等三個部分組成。“廌”就是獬豸，也作解廌、解豸、觟，它又叫“任法獸”、“神牛”或“神羊”。不過獬豸只是一種動物，又和“法”律有什麼關聯呢？
“灋”代表刑的意思，平之如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灋”就是“法”，它就是我們的刑犯模具，也是我們判斷善惡好壞、是非曲直的標準。“灋”應該像水一樣絕對公平，對所有的人沒有任何偏袒和厚薄。法獸“廌”會用它的獨角去抵觸那個沒有道德的壞人，去除
他。
從“廌”和從“去”。後來的“灋”字刪掉了“廌”，就只剩下“氵”和“去”，就成了現在這個“法”字了。

法律的象徵

歐美等國是以一手提天平，一手持寶劍，蒙著眼睛的正義女神作為法律的象徵。正義女神是在法制下的道德力量的代表。她的雙眼被蒙住象徵著不偏倚的法律下的平等；天平代表在法律之下人們利益間的權衡；而劍則是指理性在法律中的力量，以及國家執行法律的能力。據說中國大陸設計四顆星（黨、國家、人民、法律）為領章的法官服。台灣則以古代法獸“獬豸”作為法律的象徵的。

大綱

- 瀘
- 法律之歷史
- 法律之定義
- 法律哲學
- 法律制度
- 伊斯蘭教法
- 法律之運作
- 法律之內容
- 結論

法律之歷史

- 法律的歷史和文明的發展之間有著很密切的關連。
- 古埃及的法律——可回溯至西元前3000年，有一部約可被分成十二篇的民法典。這部民法典是基於瑪特的概念，傳統、修辭語法、社會公平為其特色。
- 西元前約1760年時，在漢摩拉比的統治下，古巴比倫法成文法了，並將寫上法典的石碑放在市場上供眾人觀看；此一法典現被稱為漢摩拉比法典。但和埃及法律是由歷史學家從爭訟紀錄中拼揍出來一樣，漢摩拉比法典也只有少許的文獻殘留下來，且大部份都已經隨著時間而流逝掉了。這些早期的法律對後世文明的影響力是很小的。

法律之歷史

- 可追溯至公元前1280年的舊約聖經大概是和現今法律系統有關的最古老的法律體系。它採取道德責任的模式，作為對良好社會的建議。
- 約在公元前8世紀時古雅典（古希臘的小城）是第一個由除了婦人和奴隸之外的廣大公民所組成的社會。當時的雅典並沒有法律科學，且古希臘也沒有和「法律」有關的字眼以做成指涉的抽象概念。但古希臘法包含了對雅典式民主發展政制上的革新。
- 羅馬法很大程度受到了希臘學說的影響。它形成了當代法律世界的橋樑，在羅馬帝國的盛衰之間的時代裡。羅馬法在查士丁尼一世時進行了主要的成文法工程，編成了《查士丁尼法典》。

法律之歷史

- 《查士丁尼法典》在黑暗時代時遺失了，直到11世紀才被重新地發現。
- 中世紀的法律學者自此開始研究羅馬法，中世紀時的英國並使用其中的概念，於國王威權授權下的判決，開始發展成了先例的體系，這成為了英美法系。
- 同一時間，使用在全歐洲《商人法》形成了，使得商人可以用相似的規範，而非零碎的地方法來交易。《商人法》為當代商業法的先趨，強調著契約的自由和財產的可讓與性。當18、19世紀，國家主義興起之後，《商人法》即併入了國家的民法典之中。

法律之歷史

- 法國的民法典和德國的民法典是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民法典。相對於英國法制之中充滿了大量的判例法，大陸法系國家如法國與德國書寫在書籍上的法典較易於輸出以及供法官使用。然而，現在的歐陸法系和英美法系有會同的趨向。歐盟法即以條約作為其成文法典，例外由歐洲法院發展其判例。
- 東亞的法律傳統則反應了對世俗與宗教影響的一種獨特的混血。

法律之歷史

- 日本是東亞區域第一個開始將其法律系統依西方世界現代化的國家，日本引進了少許的法國及大量德國民法典的概念。
- 相似地，傳統中國法律也在清朝末數年開始將法律制度轉向西化，在民法典的制定上，參考日本民法典，引進了德國民法典的立法模式，制定了中國當代第一部民法典。該法典目前仍然適用於今日的台灣。
- 不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廢除了中華民國時期所制定的六法全書，現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架構很大程度地受到蘇聯的社會主義法律所影響，其型式主要在於犧牲私法而擴大了行政法的領域。

法律之定義

- 是否可以或應對法予以定義
- 已經有許多嘗試 對“法律”定義為全球普遍接受 “a universally acceptable definition of law。到1972年，沒有一個法律定義為普世接受。
- 麥克庫布雷和懷特(McCoubrey and White)說，這個問題“什麼是法律？”是沒有簡單的答案。[
- 格蘭維爾·威廉斯 (Glanville Williams)說，“法律”一詞的含義取決於“法律”這個詞使用的上下文，例如，“早期的習慣法”和“國內法”是上下文中的“法律”一詞有兩個不同的含義。

法律之定義

- 建議的定義
- 法律係由社會機構通過實施監管的行為準則體系規範。
- 在哈特法律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law)一書認為法律是一個“系統規則”(system of rules) ；
- 奧斯汀(Austin) 說法律是“一個主權的命令，以制裁威脅為後盾”；
- 德沃金(Dworkin)法律描述為一個“解釋性概念”來實踐正義;和拉茲認(Raz)為法律是一種“權威”調解人民的利益。

法律之定義

- 霍姆斯(Holmes)說“所謂的法律是法院會對事實所為之預先規範，僅此而已。”
- 阿奎那(Aquinas)說，法律是由負責社區立意機關頒布對共同利益合理有序事物的關注，了誰是的照顧。這個定義包含有兩個實證主義和自然主義的元素

法律之定義

- 瑟曼·阿諾德(Thurman Arnold)說，顯而易見的是無法界定“法律”一詞的，並且他也認為同樣明顯，努力來定義法律這個詞永遠不會被放棄的。
- 另外一個可能的看法是沒有必要界定“法律”一詞之義（如“讓我們忘掉泛泛之義，而踏踏實實地究個案認定”）。

法律之定義

- 法律之形式以通過立法機構進行了立法，以通過法令或法規，或法官的執行呈現，通常在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或由法官判決成為有約束力的先例，通常在普通法系司法管轄區。
- 法律制定之本身受憲法（成文或不成文）以及憲法中之法定的權利影響很大。
- 法律型塑了一國之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各個方面，並為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調解機制。

法律哲學

- 法律是關於建立平等，公平，正義的重要和複雜的議題。有句老話說，“法律之前人人一律平等。” 'all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
- 作家法朗士 (Anatole France)在1894年說，“在其雄偉的平等，法律禁止有錢人與貧窮人依樣可在橋下睡覺，在街上乞討，偷麵包。”

法律哲學

- 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於西元前350年寫道。「法治比任何一個人的統治來得更好。」事實證明，制度完善的法治國家的確遠比同等規模的人治國家來得更為長治久安、繁榮先進。
- 法律是一系列的規則，通常需要經由一套制度來落實。但在不同的地方，法律體系會以不同的方式來闡述人們的法律權利與義務。

法律哲學

- 研究法律可從許多不同的角度，包括從法制史和哲學，或從如經濟學與社會學等社會科學的方面來探討。
- 法律的研究來自於對何為平等、公正和正義等問題的訊問，這並不都總是簡單的。
- 法國作家阿納托爾·法郎士於1894年說：「在其崇高的平等之下，法律同時禁止富人和窮人睡在橋下、在街上乞討和偷一塊麵包。」

法律制度

- 全球之法律制度一般可以區分大陸法系國家（包括教規和社會主義法律），由立法機關或其他中央機構編纂和鞏固他們的法律，和普通法制度，其中法官造法成有約束力的先例。
- 從歷史上看，宗教在一些宗教社區在解決世俗問題勝於法律，特別是猶太人，還有一些國家，尤其是伊斯蘭教國家發揮了顯著作用。
- 伊斯蘭教法(Islamic Sharia law)是目前世界上應用最廣泛的宗教法律。採用自幾千年的實際日常生活各個領域，猶太哈拉卡(Jewish Halakha)是宗教法律仍在使用的最古老的集合體。

法律制度

- 一個國家擇定一特定的法律系統往往是由它的歷史，與其他國家的聯繫，或者其遵守國際標準而定。
- 該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法律約束力之權威性的來源，是任何法律制度的本質特徵。然而，各法律分類是形式問題而不是實質問題，因為類似的規範內容往往都是一樣的。

全球法治制度概覽

CIVIL LAW
COMMON LAW
CUSTOMARY LAW
MUSLIM LAW
MIXED SYSTEMS
NORTH AMERICA
CARIBBEAN
CENTRAL AMERICA
SOUTH AMERICA
EUROPE
ASIA
AFRICA
MIDDLE EAST
SOUTHEAST ASIA
OCEANIA

Sharia law (伊斯蘭教法)

- 到18世紀，伊斯蘭教法是一個未編纂形式之法律，實行在整個穆斯林教的世界，在19世紀奧圖曼帝國的Mecellecode將伊斯蘭教規知元素編纂成伊斯蘭教法則是第一次嘗試。自從掰1940年代中期，穆斯林教的世界內之國家接著一個國家作出努力，將伊斯蘭教法更加符合現代生活狀況和觀念一致。

Sharia law (伊斯蘭教法)

- 到了近代，許多穆斯林國家的法律制度借鑒大陸法系和普通法傳統以及伊斯蘭法律和習俗。
- 有些穆斯林國家，如埃及和阿富汗的憲法承認伊斯蘭教為國教，迫使立法機關堅持伊斯蘭教法。
- 沙烏的阿拉伯承認古蘭經為其憲法，行政管轄全以伊斯蘭法為基礎。
- 1979年以後，伊朗將伊斯蘭教規重新納入法律制度。
- 在過去的幾十年裡，伊斯蘭復興運動的基本特徵之一是恢復伊斯蘭教法，這已經產生大量文學，並影響世界政治。

法律之運作

- 在一個典型的三權分立國家中，創造和解釋法律的核心機構為政府的三大部門：公正不倚的司法、民主的立法和負責的行政。
- 而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警察)、和公務人員則是執行法律，並且讓法律為人民服務時相當重要的部分。除此之外，若要支持整個法律系統的運作，同時帶動法律的進步，則獨立自主的法律專業人員和充滿生氣的公民社會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法律之運作

- 法律係有立法者制定。在台灣和其他許多國家，這些法律必須堅持不違反概述了國家的最基本的規則之憲法。
- 法律是一套規則，法律這個詞也指專業律師，誰無論是檢察官從違反法律的指控起訴或者辯護業務實踐。
- 成為一名法官，檢察官，律師需要就讀法學院，並通過一個司法官或律師考試。賦予了司法官或律師執照。律師被允許執業。

法律之運作

Transparency
Predictability
Stability
Enforceability/
Accountability
Due Process
Rule
of Law

法律之運作

- 實施和執行法律和維持公眾秩序之公務員，政府機構，軍隊和司法警察是至關重要的。而這些執法機關之建立需受法律約束，獨立的法律職業人士和充滿活力的公民社會宣傳和支持都是促使執法機關進步之動力。

法律之內容

- 法律有許多種類的。這些包括民法，財產，信託，侵權，刑事，憲法，行政法，國際化。每個法之制定目的在規範人類每一活動。
- 沒有法律，在歷史上導致了社會的違法亂紀與全面崩潰，有時造成經濟發展近乎停滯。那些主張廢除所有法律的被稱為無政府主義者。

法律之內容

- 法律最初指有國內法，只在一國主權範圍內適用。隨著國家間交流的頻繁，國際法也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在經濟全球化的今天，國際法和國內法常常發生衝突，也隨著衝突逐漸彼此協調。
- 雖然所有的法律體系處理的議題通常都是很類似甚至是一樣的，不同的國家對於各種法律的分類和命名上通常都會不同。

法律之內容

- 一般的區分為與國家密切相關的「公法」（包括憲法、行政法和刑法）和規範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的「私法」（包括契約、侵權行為和物權法）。
- 在大陸法系中，契約法和侵權行為法屬於債法的一部分，信託法則在法令制度或國際公約下運作的。國際法、憲法、行政法、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物權法與信託法被視為「傳統核心課題」，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可能更為重要的課題。

法律之內容--國際法

-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和歐盟法律
- 為了建立國際公法的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聯合國被構想了出來。在經濟全球化的現在，法律也一樣全球化了。
- **國際公法**關注於國家之間的關係。**國際公法**有一個很特殊的地位，因為沒有國際警察和法庭來處罰不守規則的國家。
- 國際公法的起源來自於國家間的習慣、慣例與條約。

法律之內容--國際法

- 聯合國基於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是最重要的一個國際組織，在凡爾賽條約失敗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其他如規定戰爭行為的日內瓦公約之國際協議、以及如國際法院、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國際組織亦為日益壯大的國際公法的一部份。

法律之內容--國際法

- 國際私法**(conflict of law)**主要在於處理涉外或區際民事法律關係中，審判權應該歸屬何國（或何地），及該使用哪一國（地）的法律。現在的商業活動有著越來越多超越國界的資本與勞力供應移動，以及越來越多的海外貿易。這些都增加了在單一個法律架構外發生爭議的機會，以及標準程序的施行性。越來越多的商業活動選擇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之下進行商業仲裁。(英人陳克穎案)

法律之內容--國際法

- 歐盟法**(European Union Law)**是第一個且唯一一個超國家法律架構的例子，這是由於目前歐盟正在尋求以經濟的一體化來帶動政治的一體化。但隨著全球經濟整合的持續增加，許多的地區也出現了類似合約－尤其是南美洲國家聯盟－也追尋著相同的模式。在歐盟裡，主權國家們已透過一套法院與政治組織的機制將它們的主權整合在一起。它們能夠要求成員國與其公民遵守其法令規範，以一種國際公法做不到的方式。正同歐洲法院於1962年所說的，歐盟法對其成員國相互間的社會與經濟利益形成了「一種新的國際法律秩序」。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 法律的判決一般分為參個主要領域。
- 刑法處理被認為是有害的社會秩序和其中有罪的一方可能會被監禁或罰款的行為。
- 民法涉及訴訟的個人或組織之間的糾紛）。這法院判決尋求提供法律救濟（通常賠償金）的勝訴之當事人。
- 行政法為行政機關處罰違反行政規範之民眾。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憲法和行政法

- 憲法和行政法管理著國家的事務。
- 憲法關注於行政、立法與司法間的關係，以及人權或國家內個人的公民自由。大多數的國家，如美國和法國等國家都只有一部成文憲法，並輔以權利法案。
- 而中華民國憲法則於憲法成文法典條文本文規制人民之基本權。但少部份如英國之類的國家並沒有這樣的條文；在這些國家裡，憲法是由法條、判例和慣例所構成的。
- 行政法是用來審視政府機構的決定是否依法行政。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憲法和行政法

- 在一名為恩蒂克訴卡林頓案的這一案中，描述了一個普通法裡的憲法原則。恩蒂克的房子被卡林頓警長搜索並拿走了一個東西。當恩蒂克在法庭上控訴時，卡林頓警長回駁說他有政府首長的授權。但是，並沒有成文的法令條文或法院授權。
- 主審法官查理斯·普拉特說：“人們進入社會的重大目的是為了保全他們的財產。這個權利在任何時刻都是神聖且不可侵犯的，亦不會因公法上所謂的公眾利益而被奪取或縮減...若不能找到或形成任何的原因，書本的沉默將會是對被告的職權，而原告必然會得到一個決斷。”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憲法和行政法

- 由約翰·洛克提出的一個基本的憲法原則為[10]：個人可以做任何事情，除非法律禁止；且政府不能做任何事情，除非法律許可。行政法是人民監督政權的主要方法。人民可以對地方議會、公共服務或政府部門的作為或決定提出司法審查，以確定它們是否有遵行法律。第一個專門的行政法院——法國行政院議會成立於1799年，正值拿破崙奪權之時。
- 公平交易法(咖啡案、錢櫃與好樂迪、統一與維力)，消費者保護法 (麥當勞三案件)，etc.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刑法

- 刑法為規範犯罪與刑罰內容的法律。逮捕、起訴、審理以及刑罰的實施則是由刑事訴訟法來規範。
- 一個行為是否會構成刑法所欲處罰的犯罪，在大陸法系的國家中，依據刑法犯罪三階理論，通常認為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第一，構成要件該當，亦即該行為的態樣是否符合刑法中所定義的犯罪行為，而所謂的因果關係通常會在這個要件中加以判斷，若無法證明該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則該行為亦無法被評價為犯罪。第二，必須具有違法性，通常犯罪構成要件該當，即具有違法性，僅在該行為具有阻卻違法之事由時，始例外認為該行為不具備違法性。而阻卻違法事由有許多種，一般常見的是正當防衛和緊急避難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刑法

- 譬如在19世紀英國的王訴杜德利和史帝芬案中，便涉及到緊急避難的概念，該案中，一艘從修咸頓航行至雪梨的瑪格麗特號的帆船在離好望角約1600英哩處發生船難。當時有4個船員搭上了一艘救生艇，然而卻在海上漂流了20天仍未獲救，此時，其中的三個船員便將年僅17歲，已經奄奄一息的Richard Parker給殺了，並吃了他。這些乘客後來得救了，但被依殺人罪起訴。他們聲稱殺了Richard Parker對維繫他們的生命是必要的。約翰·柯勒律治對此表示極度地不贊同，裁決：「維繫生命一般可以說是一種義務，但犧牲可能才是最明白且最高的義務。」這些人被判處絞刑，但大眾輿論，尤其是在船員間都對這項判決感到氣憤，並壓倒性地支持這些人維繫他們自己生命的權利。到最後，國王將他們的刑罰減輕至六個月。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刑法

- 第三，必須要具備有責性，也就是說，對於該違法行為，是否應該加以非難。如果行為人因為年齡，精神狀態導致價值判斷有問題，無法期待行為人於該狀態下做出合法的行為時，即認為其不具備罪責，而不應該受到非難。
- 犯罪不只被視為是對單一被害者的傷害，亦可能對整個社會的傷害，因此某些對於社會危害嚴重的犯罪，儘管當事人不願或無法追訴，國家仍然會透過警察、檢察官等機關加以追訴。
- 譬如在中華民國，即會出現「公訴人：某某檢察署檢察官」這種案件，在英國，即會有「王訴...」，在美國則是「美國訴...」的案件。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刑法

- 此外，某些國家亦會利用陪審團來決定被告是否有罪，但陪審團通常僅能從事認定事實的工作，適用法律仍然屬於法官的職權。(我國正在推觀審制)
- 某些已開發國家還保留死刑和體罰等刑罰，除此之外，一般的刑罰應會是徒刑、罰金和社區服務等。
- 現代的刑法被社會科學等學科深深地影響著，尤其是在判決、法律研究、立法和犯罪人更生等方面。在國際法上，則已有104個國家簽署了國際刑事法院的條約，負責審理危害人類罪之類的犯罪。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總則(民商法合一)、債總、債各、物權 (財產法)、親屬、繼承(身分法)。
- 「契約」的概念源自於「有約必守」這一法律用語。契約可以是單純的日常買賣，也可以是指複雜的多方協定。契約可以經由口頭約定（如買報紙）或以書面約定（如簽訂僱用契約）。有時，一些正式程序（如書面約定或證人保證）對契約是否有效是必須的（如買一棟房子）。
- 在大陸法系中，契約的成立著重要約與承諾兩個要素。譬如在法國、德國，一般的契約只需單純地以「合意」（由要約與承諾所構成）為基礎便可成立。而除了要約外，尚有所謂要約之引誘這個概念，其乃指足以喚起他人向自己要約為作用之意思通知，必須經自己承諾後，契約始能成立。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然而當事人的行為到底是要約抑或是要約的引誘，往往難以判斷。
- 譬如在台灣知名的戴爾電腦標錯價案中，戴爾電腦因為內部系統設定錯誤，因此造成其線上購物網站錯誤折扣7000元，而使原本售價8700元之顯示器以1700元之售價在網路上販售，然而之後戴爾電腦不肯照訂單出貨，而僅願意以抵用券予以補償下訂的消費者，遂有消費者分別向台北及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就此案例，臺北地方法院認為，戴爾電腦於網站上標價展售商品之行為，僅屬要約之引誘[。然而相同的案件由不同人於臺南地方法院所提起的訴訟中，卻認為此等行為屬於要約，故戴爾電腦應該受該要約的拘束，而應如訂單出貨。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物權契約獨立於債權契約之外，當債權契約因為某些原因而無效，如一個汽車買主以其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該買賣契約時，汽車所有權移轉的物權契約並不會因而無效。這時，不當得利法會代替契約法而使不當的財貨變動回復到原始狀態。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侵權行為法**
- 侵權行為屬於民事不法行為，泛指違反對某人的義務，或侵犯到某些既存法定權利之行為。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一顆板球不小心打到了某人，即構成侵權行為。
- 侵權行為的成立，以過失責任（包含了故意、過失）為原則，然而在某些特殊情形，像是原子能設施的經營、商品的製造銷售等情形，法律可能會要求：行為人縱使無過失，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即使行為人需負所謂的「無過失責任」。在德國稱為「危險責任（Gefährdungshaftung）」，在英美稱為「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英美法上，關於過失責任（negligence）原則的論述，可以看到發生在英國的多諾霍訴史蒂文森案。該案中，多諾霍太太在佩斯里的酒館裡訂了一瓶用不透明瓶裝的薑汁啤酒。喝剩一半後，她將剩下的倒進玻璃杯中，結果卻看到有一隻死掉的蝸牛的部份軀體浮在酒面上。多諾霍太太感到很噁心，於是控告製造商，請求製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英國上議院決議製造商必須為多諾霍太太的不舒服負責。阿金男爵由道德的觀點切入，表示：
- 為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或是侵入住居罪。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過失的責任…無疑地是基於一般大眾對冒犯者在道德上需負起責任的觀感…當『你必須愛你的鄰人』的道德規範成為法律規定時，你就不可以傷害你的鄰人。另外，故意的行為當然也會構成侵權行為，而且故意的行為，不僅可能構成民事侵權行為，亦可能構成刑事責任。譬如傷害或非法侵入等行為，都有可能因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當提出『誰是我的鄰人？』的問題時，其答案必須嚴格認定。當你可以合理的預見你的作為或不作為將影響鄰人時，應採取合理的注意措施以避免結果發生。然而在法律上誰是我的鄰人？答案是：當我從事該作為或不作為時，可合理地預見，將因我的行為而直接、密切受影響之人，均為我的鄰人。」”詹姆士.阿金，阿金男爵。
- 過失（negligence）侵權行為成立的四個要件：
  - 行為人對於受損害之人有注意義務；
  - 行為人違反該注意義務；
  - 行為人注意義務之違反與該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
  - 行為人之行為是造成該損害的「近因」而非「遠因」。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侵權行為法近來不斷受到各國重視的領域，便是關於「人格權」的領域。所謂關於人格權的侵權行為，即：個人的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姓名、信用、貞操、隱私等權利受到侵害時，應該如何予以救濟的問題。
- 譬如就名譽的侵害而言，假如一家報社或雜誌社登載了一篇未經查證的報導，而傷害到某個政治人物的名譽時，該政治人物可以依據侵權行為的概念，向該報社或雜誌社請求損害賠償。此在台灣最為有名的案子，便是呂秀蓮副總統控告新新聞雜誌社的嘿嘿嘿案。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其他較不知名的侵權行為則如經濟侵權行為，這在一些國家裡構成了勞動法的基礎，使工會於法律未提共謀免時，要為罷工行為負責。

法律之內容—國內法 –民法

- 物權法規範了動產與不動產(土地和地上物)的所有權。動產則是指不動產以外的事物；可移動的物品如電腦和三明治，或無形的權利，如股票。
- 「對物權」是一種對特定物所擁有的權利。若一人弄丟了他的電腦，而另一人撿到了它並賣給了第三者，對物權是持有人有這個權利去由第三者身上取得這台電腦。
- 而「對人權」則是某物對特定人所擁有的權物。若一人弄丟了他的電腦且被轉賣給第三者，對人權允許這人向小偷請求電腦的價格賠償（而不是真的電腦，當其可能已屬於其他人的時候）。物權和契約或侵權行為等義務不同，是一種對人與人之間皆好的的權利。

結 論

- **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體現，神聖無比。
- “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一種經歷。必需符合當時流行的道德和政治環境，公共政策，公開的或中立的，法官的自由心證來依法審判，法律建立一個很好的規範才是規範人與社會最好之制度。
- 經過很多世紀，法體現了一個民族發展的歷程，它不應被視為一本推論公理書。為了知道法是什麼，我們必須知道法的過去，並且注意法未來會成為什麼樣。 —
-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The Common Law, at 5(1881)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Lawrencelee61@hotmail.com